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林秝楨
訴訟代理人　李孟哲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林鶯桃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江韋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媗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被告提起反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２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Ａ０２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Ａ０２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1.原告幼年時父親林天保與母親離異，原告由母親獨自撫養，未與父親共同生活。林天保於民國112年5月1日死亡，原告為其唯一子女，因未拋棄繼承，依法為繼承人。

被告Ａ０２為林天保之胞姊，明知其無法律上之原因，於林天保死亡後第一天（即112年5月2日）、第二天（即112年5月3日）擅自持林天保之存摺、印章領取其於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內存款：⑴於112年5月2日領取被林天保在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20,000元。⑵於112年5月3日領取林天保在玉山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內之存款500,000元。⑶於112年5月3日領取林天保在台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內之存款15,000元。⑷於112年5月3日領取林天保在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內之存款2,700元，侵害原告繼承之財產上權利，致原告受有737,7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第182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給付737,700元及法定利息。

2.被告Ａ０２之子即被告Ａ０３於112年6月19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稱被告Ａ０２有以林天保名義買張保單，保單的錢是Ａ０２所投資，身故受益人也是Ａ０２與伊，因林天保突然驟逝，且未滿六年尚未年金化，現在Ａ０２想要把保單這筆錢拿回去，需要原告瞭解協助看該怎麼做，這張保單的林姓專員就在臺南，請被告找時間幫忙瞭解等語。嗣原告依被告Ａ０３提供之資訊聯絡南山保險公司林姓專員，得知該保單為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林天保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係於108年投保，因林天保於年金保險期限屆滿前死亡，保險金11,788,528元作為遺產，應由其繼承人領取等情，原告為林天保之唯一繼承人，應由原告領取。不久，被告Ａ０２與原告在臺南見面時，亦附和被告Ａ０３上開說詞，向原告聲稱以林天保名義投保之南山保險保單之保費，係由其自有資金繳納，要求原告將所受領之保險金給與伊云云，原告當時甫失父親，悲痛萬分，又未與父親共同生活，對父親生前之狀況

並不瞭解，被告母子二人又信誓旦旦，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於將上開保險金分四年以贈與方式交付被告，因此於112年7月13日受領系爭保險金後，原告除於112年9月15日在臺南交付現金520,000元給被告Ａ０２外，另依被告Ａ０２之指示，於112年10月6日自新光銀行臺南分行匯款2,400,000元至被告Ａ０３設於新光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內。上開事實，復有被告Ａ０２於113年12月12日向聲請調解（案號：本院113年度南司調字第335號）時提出之民事調解聲請狀之記載可證。然原告於114年1月間向玉山銀行調閱林天保0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歷年交易明細資料時，赫然發現林天保上開帳戶於108年5月27日即以自有資金存入8,000,000元，隨即於108年6月3日繳納同額之系爭年金保險之保費，有林天保0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存戶交易明細可佐，因而得知被告二人聲稱系爭年金保險之保費係由Ａ０２之自有資金繳納云云，並非事實。至此，原告始發現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使原告陷於錯誤，故意以系爭年金保險之保費係由Ａ０２自有資金繳納不實之事實，令原告因錯誤而表示同意將系爭保險金以贈與方式給與被告Ａ０２，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則原告同意系爭保險金給付Ａ０２及其指定之Ａ０３，顯係被Ａ０２、Ａ０３共同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撤銷因被詐欺之意思表示，為此，原告在上開調解事件進行中，於114年1月23日以所提出民事答辯狀⑴向被告Ａ０２表示撤銷上開因受被告Ａ０２詐欺而陷於錯誤所為同意以贈與方式給付系爭保險金之意思表示。如被告Ａ０２否認收受原告提出之上開民事答辯狀⑴時，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視為撤銷上開因受被告二人共同詐欺而陷於錯誤所為同意贈與系爭保險金之意思表示。原告同意贈與系爭保險金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依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該贈與之意思表示即視為自始無效，被告二人受領上開金

額，即屬無法律之原因，此應為被告共同向原告詐欺表示系爭年金保險之保費係由其自有資金繳納時即可明知，為此，依民法第11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被告2,920,000元及法定利息。如認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不成立，則被告Ａ０３受領2,400,000元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有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規定，被告Ａ０３應給付原告2,400,000元及法定利息；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為有利判決)，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520,000元及法定利息。

3.並聲明：

⑴先位訴之聲明：

①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737,700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應連帶給付原告2,920,000元，及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④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⑵就先位聲明第二項為備位訴之聲明：

①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520,000元，並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被告Ａ０３應給付原告2,400,000元，及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④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1.就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領取林天保存款737,700元部分。被告Ａ０２為林天保之二姊，亦為原告之姑姑。原告雖身為林天保之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惟原告之母與林天保於原告年幼時即離婚，離婚後林天保曾欲探望原告，然因

原告之母親不欲與林天保再有任何瓜葛，因此自始即要求林天保不要去探望或有任何接觸，兩造離婚協議書中亦約定「至成年後由獨生女林筱芸（即原告）自行決定與父或母一起生活」、「未經女方同意不得以任何藉口探視林筱芸（即原告）」等語，且不久後原告之母再嫁，並帶著原告另組家庭，為免後來的配偶不愉快，林天保雖曾欲前往探望，然仍遭雙方家長勸阻，後來只好隱忍而未能探望，但林天保心中仍盼望會有女兒來看望他的一天。林天保之住址電話均未變更，但直到去世前，均未曾見過原告，遑論來自其隻言片語。可知，原告長大成人後，對林天保亦不聞不問，將近40多年來二人均不相往來，甚者，原告於林天保喪禮時，見到Ａ０２，亦自承其於111年12月1日前後，林天保於路邊昏倒，警察曾通知原告到場處理，然原告卻置之不理乙事。是以林天保於過世前經常向Ａ０２及友人說這女兒早已經成年長大成人，在我生前從來不來「相認」、「相找」（台語），這種不肖的女兒，我也不想認，如果我死後才出現，也只是來要財產的，不想給她半毛錢等語。從而原告與林天保既如同陌生人般，一直到過世前均未曾見過原告一面，則原告又何來林天保過世使其悲痛萬分之情？反之，林天保係長年受姐姐即Ａ０２關懷照料其生活，林天保過世後，其喪葬事宜、清理住家、喪事習俗紅包等支出均為Ａ０２及其子處理，原告僅於知悉林天保過世後，於告別式出現過。林天保於89年7月18日於黃東熊律師見證下，立有遺囑，其遺囑表示「存放在銀行及存放在家之現金」均由Ａ０２之子即被告Ａ０３繼承，從而Ａ０２為其子Ａ０３領取林天保之銀行存款，實係依其遺囑為之。此外，林天保過世前亦曾向Ａ０２表示，要將兩人之母親遷葬撿骨至臺北，相關費用要自其存款中支出，故而相關費用均由Ａ０２用以處理，實亦係依林天保過世前之委託，則被告領取系爭款項，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存款返還實無理由。

2.就原告主張被告詐騙林天保之保險金部份。原告主張係因受被告二人之詐欺而贈與系爭款項，應舉證證明被告有詐欺之事實。原告自小非由林天保扶養長大，與林天保40多年未見面，根本不知悉其財務狀況及相關帳戶使用情形，尚不得僅憑帳戶出入款項乙節，率爾認定被告施行詐術及該行為與其意思表示形成間有因果關係。林天保本即無固定長期工作之人，其生活所需尚且需Ａ０２照顧，如何能存有該筆年金保險款項並投保？此外，由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2林天保之玉山銀行112年6月20日明細觀之，有江子翔匯款1,000,000元至該帳戶，而江子翔即為Ａ０３之舊名字，可見該帳戶款項並非單純為林天保所有及保管，否則Ａ０３何以匯款至其帳戶？且系爭年金保險之受益人本即為Ａ０２（Ａ０３為第二順位），苟非當時保險業務員之誤解，忽略未年金化前死亡之保險金為繼承人所受領，並使Ａ０２及林天保誤以為只要受益人為Ａ０２及Ａ０３，則最終該筆保險金均為Ａ０２或Ａ０３所受領，而不會由繼承人受領。再觀林天保之遺囑及其與Ａ０２之親密姐弟關係、林天保與原告之疏遠、林天保收入情形、系爭保險契約正本原係由Ａ０２所保管等情觀之，可知林天保確實無該等資力可投保如此高額之年金保險契約。系爭保險金來源包含徵收款為Ａ０２受贈土地之代償、Ａ０２現金存入、Ａ０３轉帳存入，該等款項均係來自Ａ０２及Ａ０３，Ａ０２自無原告所稱詐欺行為，原告主張顯屬無據。從而原告主張系爭保險金為林天保所出資投保之情，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3.林天保於90年3月8日贈與Ａ０２重測前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6250分之25000。上開土地重測後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並因分割增加605-1、605-2、605-3、605-4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100年5月17日經臺南市政府徵收，林天保因當時仍為登記之所有權人，故領

得土地徵收補償款共7,637,706元。林天保於104年12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共3筆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Ａ０２，系爭土地徵收款為贈與部份給付不能之代償，屬Ａ０２所有，原告自未受詐欺而無從撤銷，亦無任何侵權行為，被告受有原告贈與之給付核屬有法律上原因。退步言之，如認系爭保險金無法認定為被告自有資金，然被告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行使代償請求權，請求贈與人交付其所受領之地價補償金，原告為其繼承人，自應繼受此債務，則被告亦得行使抵銷權抵銷之。

4.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Ａ０２起訴主張：

1.林天保為反訴原告之弟弟，反訴被告則為林天保之女兒。反訴原告於101年5月間為照顧林天保，以自己之資金由林天保擔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01年5月9日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繳付保險費7,848,900元，後於108年期滿領回8,000,000元，並於同年月3日以該筆保險金另行投保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8,000,000元，後續並陸續繳納增額保險400,000元、300,000元、8,000,000元，使林天保得以該保單配息作為生活費，並均約定受益人第一順位為反訴原告、第二順位為反訴原告之子Ａ０３，當時業務員並未告知如果林天保於期滿前過世，則該筆保險金並不會由受益人領取，而係由繼承人領取。林天保於112年5月1日保險期滿前逝世，南山人壽乃將保險金共11,788,528元全數給付林天保之法定繼承人即反訴被告。反訴被告曾承諾將該筆保險金全額給付反訴原告，反訴被告亦分別以現金交付

反訴原告現金520,000元，112年10月6日匯款2,400,000元至反訴原告指定帳戶，然後來反訴原告就林天保之帳戶斷章取義，誤認當初投保之資金為林天保所有，拒絕給付其餘8,868,528元之金額（計算式：11,788,528-520,000-2,400,000=8,868,528），且反訴被告除已拒絕給付餘額外，並妄稱該已給付之2,920,000元係受反訴原告及ＡＯ３詐欺而交付，並於本事件本訴起訴請求返還。

2.系爭保險金原始投保之款項為反訴原告之資金，其中於108年6月3日投保8,000,000元部份，係來自於林天保贈與反訴原告土地之徵收款，實已為反訴原告自己之資金，林天保於90年3月8日贈與反訴原告重測前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安南區海南段605地號，並因分割增加605-1、605-2、605-3、605-4地號，下合稱系爭土地)，有兩人簽署之贈與契約，並經黃東熊律師、母親林蘇金菊見證在案（反證3、4)。後系爭海南段605-2、605-3地號土地於100年5月17日經臺南市政府徵收，林天保因當時仍為登記之所有權人，故領得土地徵收補償款共7,637,706元。因徵收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當時由林天保取得土地徵收款，屬因政府徵收而成為給付不能，系爭土地徵收款7,637,706元依民法規定，即屬反訴原告所有。且林天保與反訴原告於取得系爭徵收款後即合意以林天保之名義投保年金保險，並指定反訴原告及其子ＡＯ３分別為第一、二順位受益人，日後由反訴原告或ＡＯ３取得，以此方式避稅，則既已交付，系爭款項即為反訴原告所有而以林天保名義投保之。其資金流向為於100年4月20日取得徵收款7,637,706元，於100年4月26日加計定存399,876元及反訴原告匯入40,000元後，共7,898,765元轉入林天保設於新光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轉為5筆定存後，於101年5月9日解約轉入林天保設於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帳號之帳戶，於101年5月9日第一次投保南山人壽，於108年5月27

日南山人壽期滿，匯入8,000,000元至林天保設於玉山銀行之帳戶，於108年6月3日，匯8,000,000元至南山人壽第二次保險（金流相關證據如反證5），從而上開徵收款既為林天保贈與反訴原告土地經部份徵收後所取得，自為反訴原告所有。

3.至於系爭111年8月23日投保2,000,000元資金來源部份如下：於99年12月21日林天保於新光銀行開戶，林天保帳戶亦有現金450,000元存入。反訴原告於99年12月22日自其名下新光銀行帳戶提領現金450,000元，而林天保新光帳戶存入現金200,000元、250,000元，共450,000元。反訴原告復於99年12月23日自其名下新光銀行帳戶提領現金100,000元，而林天保新光帳戶存入現金100,000元，以上金額均轉為定存3筆各為400,000元、400,000元、200,000元，共1,000,000元。於103年2月24日至103年3月31日，反訴原告所使用之ＡＯ３帳戶陸續轉帳共3,000,000元之金額至林天保新光帳戶，並轉為3,000,000元定存。於101年12月17日上開2筆400,000元定存到期後，轉為800,000元定存。於105年3月31日上開3,000,000元定存到期後，轉為2筆各1,500,000元定存。於111年8月17日，上開800,000元定存及2筆各1,500,000元定存解約，於111年8月24日匯出2,000,000元，繳付南山人壽保險金(金流相關證據如反證6)。是系爭保險所交付之款項為土地徵收款及反訴原告之自有資金，均為反訴原告所有，反訴原告以其自有資金，以林天保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自己及ＡＯ３為第一、二順位受益人，核屬借名投保，林天保既已過世，借名登記契約即告終止，自應由其繼承人即反訴被告將系爭保險金返還反訴原告。

4.先位聲明部分：系爭保險金係反訴原告為照顧林天保，以自己之資金由林天保擔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使林天保得以該保單配息作為生活費，並均約定受益人第一順位為反訴原告、第二順位為ＡＯ３，當時業務員並未告知如林天

保於期滿前過世，則該筆保險金並不會由受益人領取，而係由繼承人領取。孰料，林天保於112年5月1日保險期滿前逝世，南山人壽乃將保險金共11,788,528元全數給付林天保之法定繼承人即反訴被告。林天保既已死亡，其與反訴原告間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規定，即歸於消滅，反訴原告依繼承及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將系爭保險金返還反訴原告，於法洵屬有據。

5.備位聲明部分：林天保於90年3月8日即贈與上開土地予反訴原告，於100年5月17日徵收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林天保取得之土地徵收款屬因政府徵收而成為給付不能，此依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民事裁定意旨，如認先位聲明無理由，然林天保既將系爭土地贈與反訴原告，則贈與人自應將該徵收款給付受贈人，現贈與人林天保已過世，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業由反訴被告繼承，從而反訴原告爰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法理行使代償請求權及繼承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徵收款7,637,706元，洵屬有據。

6.並聲明：

⑴先位訴之聲明：

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868,528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③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⑵備位訴之聲明：

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637,70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③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二）反訴被告之答辯：

1.反訴被告否認反訴原告的主張，反訴原告應就其與林天保間就系爭保險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須就雙方間有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以及屬於一方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為所有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系爭保險費係以林天保自有之銀行帳戶內存款繳納，並自任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南山保險公司給付系爭保險之年金，亦按月轉帳至林天保之銀行帳戶內，由林天保使用，並非由反訴原告管理、使用，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係其借林天保名義投保云云，顯屬無據。另111年8月23日於林天保新光銀行帳戶內轉帳2,000,000元加保於系爭保險，縱認該筆款項為反訴原告所有（反訴被告否認之），惟反訴原告於90年3月8日受贈於林天保之多筆土地（參被告民事答辯3暨爭點整理狀證物6贈與契約），價值龐大，其並於本院113年度南司調字第335號聲請調解狀及本案答辯狀中均表示要照顧林天保，則加保系爭保險之2,000,000元，衡情論理，應屬為照顧林天保而為贈與之性質而為林天保所有。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係其借林天保名義投保，先位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868,528元部分，殊無理由。

2.林天保於101年5月9日購買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即第一份保險）後，因擔心反訴原告霸佔財產，無法信任反訴原告，此有林天保於該期間住院奇美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出院院病歷摘要，於住院治療經過記載：「…但自101年6月起病患因自行去外院抽血，發現檢查等報告異常而不安，對身體狀況過度擔心，言詞誇大，要家人匯錢，購買來路不明之藥物服用，經解釋即安撫後尚可配合，並到總院追蹤。然而7月起因擔心姊姊霸佔財產，無法信任姊姊，屢與姊姊口語衝突。請社工協助與家人溝通仍接受度有限…」等語（反被證一），即見林天保於101年5月9日購買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後，處處擔心反訴

原告要霸佔其財產，且鑫富利養老保險之保險費係由林天保名下土地之徵收款存入銀行帳戶內之資金繳納，而非反訴原告另外支付之資金，林天保斷無可能與反訴原告就系爭鑫富利養老保險合意成立借名投保契約。林天保於108年5月29日投保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即第二份保險)，關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依該保險年金要保書係記載「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等語，可知86歲係被保險人之保單週年日之最上限，林天保就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係選擇其年齡達86歲之保單周年日（反被證二），參諸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規定，林天保於86歲前身故時，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而非受益人。林天保係00年00月00日出生，108年5月29日投保該保險時63歲，生前並多次住院醫療，多種疾病纏身，身體狀況不佳，並於投保4年後即112年5月1日死亡，享年68歲，關於林天保之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缺血性心臟病、末期腎病、慢性B型肝炎，有林天保死亡證明書可參（反被證三）。我國108年男性之平均壽命為77.69歲，林天保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入院治療多年，其健康狀況明顯較一般人差，客觀上，林天保投保該保險時應自知難以活到一般男性之平均壽命，然其竟於該保險年金要保書填載其年齡達最上限86歲之保單周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高於當年度男性平均壽命達9年之久，足徵兩造深知林天保於達86歲時可開始領取年金給付之機會微乎其微，甚至完全不可能，受益人尤無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第3項規定受領林天保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餘地，顯見林天保於108年5月2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就保單帳戶價值意在留給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而非受益人甚明，而與反訴原告之主張相去甚遠，尤無合意可言，反訴原告主張就系爭保險與林天保成

立借名投保契約云云，實難想像。退萬步言，縱認二人間成立借名投保契約，且約定反訴原告得終止借名投保契約，請求移轉保險契約權益等情，惟反訴原告於林天保生前未曾向其終止借名投保契約，亦未經林天保書面同意或承認，得移轉權利予他人，此項約定即屬無效。準此，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688,528元，洵屬無理。

3.關於反訴原告備位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法理行使代償請求權，贈與人之繼承人即反訴被告給付土地徵收款7,637,706元部分，系爭海南段605-2、605-3土地被徵收致給付不能，係不可歸責於贈與人林天保自己之事由，依民法第409條第1項旨意，受贈人即反訴原告不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反訴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至於反訴原告引用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民事裁定，因案情事實與本件不同，不宜比附援引，無類推適用之餘地。退萬步言，縱認反訴原告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行使代償請求權，揆諸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民事判決旨意，代償請求權之性質為原權利之延伸，林天保贈與系爭安南區海南段605-2、605-3地號土地係在90年3月8日，原請求權至105年3月8日止，已逾15年時效而消滅，反訴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反訴原告備位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4.並聲明：

⑴反訴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為：

（一）不爭執事項：

1.訴外人林天保於112年5月1日死亡，原告為訴外人林天保之長女，為唯一法定繼承人；依戶籍謄本所示，原告與林天保之戶籍未曾設於同一處所，林天保與原告之母親於75

年10月23日離婚後，原告未曾與林天保共同生活。被告Ａ０２為林天保之二姊、原告之姑姑。被告Ａ０３為被告Ａ０２之子、原告之表哥。林天保過世後，其喪葬事宜、清理住家、喪事習俗紅包等均為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處理支出，支出項目及金額詳被證2所示，共計145,550元(計算式：蓮心葬儀社70,000元＋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火化使用收入3,000元＋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場地使用管理收入2,250元＋棺車維修委員會使用棺木推車之維修費用300元＋富貴南山紀念中心管理費-個人位16,000元＋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費用54,000元＝145,550元)。(南司調字卷第23-25頁、訴字卷一第35-57、115、143、293、478頁)

2.依原證三劃線標示所示，林天保設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12年5月2日現金支出220,000元。(南司調字卷第27頁)

3.依原證四劃線標示所示，林天保設於玉山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12年5月3日現金支出500,000元。(南司調字卷第29頁)

4.依原證五劃線標示所示，林天保設於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12年5月3日現金支出15,000元。(南司調字卷第31頁)

5.依原證六劃線標示所示，林天保設於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12年5月3日現金支出2,700元。(南司調字卷第33頁)

6.依原證七所示，訊息發送者為Wave C.(即被告Ａ０３)，訊息內容為「對了，妹～這幾天姑姑有提起一件事，就是姑姑近幾年有用爸爸的名字幫他買張保單，當初主要是姑姑為了避稅並用保單的配息來資助爸爸每月的生活費，幫助他的生活可以更無慮，這張保單是姑姑的錢投資的，身故受益人也是姑姑自己和哥。這張保單跟妹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但是因為爸爸突然驟逝，且未滿六年尚未年金化，

因條約的關係現在妳也被牽扯在其中。現在姑姑想要將保單這筆錢拿回去，所以需要妹去瞭解協助看該怎麼做。這張保單的林姓專員就在台南，我們現在人也不在那邊，是否可以請妹找時間去幫忙瞭解一下，他會跟妳解說清楚看我們如何幫姑姑處理這張保單。」。(南司調字卷第35頁)

7.依原證八劃線標示所示，南山人壽台南分公司於112年7月13日匯款11,788,528元至原告於新光銀行之帳戶。(南司調字卷第37頁、訴字卷一第119、143頁)

8.依原證九所示，手寫內容為「112.9.3(三)領40。112.9.14(四)領12(ATM3×4＝12)。112.9.15(五)給姑姑52萬元。簽收：Ａ０２。112.10.6(五)匯哥哥240萬元」。(南司調字卷第39頁)

9.依原證十(與反證2相同)劃線標示所示，原告於112年10月6日轉帳2,400,000元至被告Ａ０３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之帳戶。(南司調字卷第41頁、訴字卷一第119、143、415頁)

10.依原證十一所示，被告Ａ０２113年12月12日民事調解聲請狀之事實理由欄第貳點關於調解聲明二部分之第一點記載「聲請人Ａ０２於101年5月間為照顧林天保，乃以自己之資金由林天保擔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01年5月9日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於108年期滿領回900萬元，並於同年月30日以該筆保險金另行投保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800萬元，後續並陸續繳納增額保險40萬、30萬、200萬元(聲證七），使林天保得以該保單配息作為生活費，並均約定受益人第一順位為聲請人Ａ０２、第二順位為聲請人之子Ａ０３，當時業務員並未告知如林天保於期滿前過世，則該筆保險金並不會由受益人領取，而係由繼承人領取。孰料，林天保於112年5月1日保險期滿前逝世，相對人(指Ａ０１)業已承諾將該筆保險金共11,788,528元全額給付聲請人Ａ０２，相對人亦分別交付

聲請人Ａ０２現金52萬元、112年10月6日匯款240萬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聲證八），就其餘8,868,528元之金額（計算式：11,788,528－520,000－2,400,000＝8,868,528），相對人則藉口稱有贈與稅等問題，要分4年給付，然現卻已失聯，拒絕給付之情甚為明確（聲證九）。」等語。（南司調字卷第43-46頁）

11.依原證十二劃線標示所示，林天保開立於玉山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08年5月27日匯款存入8,000,000元，於108年6月3日轉帳8,000,000元至南山保費。（南司調字卷第47頁）

12.依原證十三所示，原告於被告Ａ０２聲請調解之履行契約事件中，提出114年1月23日民事答辯狀(1)，並於該答辯狀第4頁記載：「茲特以本狀向聲請人(指被告Ａ０２)表示撤銷前因受聲請人詐欺而陷於錯誤所為同意給與之意思表示」等語。（南司調字卷第49-56頁）

13.被證1離婚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男方林天保，女方張瑞娟，今因個性不合，同意協議離婚，自今以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特立離婚條件如左：一、獨生女林筱芸歸女方張瑞娟監護扶養至成年後由獨生女林筱芸自行決定與父或母一起生活。二、雙方同意自今以後決不干擾對方生活。三、男方未負擔女方母女生活費，為此未經女方同意不得以任何藉口探視林筱芸。…」等內容。（訴字卷一第33-34頁）

14.被證3林天保遺囑記載：「茲根據林天保先生口述，由黃東熊律師筆記林先生之遺囑旨意如左：一、林天保逝世後，其所有之左列財產由Ａ０３(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繼承之。1.不動產部分：A坐落於台南市西區正義段，地號0000-0000土地，面積八七・七九平方公尺乙筆(見附件一)。B坐落於台南市○○路○段○○○巷○號房屋乙幢。C坐落於台南市海尾寮段，地號344-102土地，面積貳公頃玖玖公畝玖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如權狀)乙筆(見附件

二)。D坐落於台南市天馬段，地號壹零捌柒土地，面積陸壹公畝玖陸平方公尺捌捌平方公寸乙筆(見附件三)。E坐落於台南市天馬段，地號壹壹貳玖土地，面積貳公頃柒柒公畝陸伍平方公尺叁叁平方公寸(權利範圍如權狀)乙筆(見附件四)。2.存放在銀行及存放在家之現金。二關於林天保之遺囑，以本遺囑為準：在本遺囑之前所立之遺囑，與本遺囑牴觸者，均無效。三林天保逝世後要土葬，不可火葬。同時，林天保逝世後，後事由Ａ０３全責且全權處理。四指定王林妙芳女士為本遺囑執行人，依照本遺囑意旨全權處理林天保逝世後，其所有之財產。上述遺囑意旨，經黃東熊向林天保先生及其他二人見證人，一人在場人宣讀，並講解其意義後，由林天保先生認可。遺囑人：林天保(簽名蓋章)住：台南市○○路○段○○○巷○號。立遺囑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本遺囑是本人在意識狀態很清楚之下認可的(手寫)。林天保(簽名蓋章)。見證人兼代筆人：黃東熊律師(蓋兩次印章，其中一個印章被劃除)…見證人：黃林琴(簽名蓋章)…見證人：王林妙芳(簽名蓋章)…」等內容，其上有見證人兼代筆人「黃東熊律師」印文、見證人「黃林琴」、「王林妙芳」的簽名、印文，遺囑人「林天保」的簽名、印文，末有手寫筆跡記載：「本遺囑是本人在意識狀態很清楚之下認可的。林天保（簽名及印文）」。原告對上開遺囑中關於黃東熊律師印文之真正，不爭執。（訴字卷一第59-62、261頁）

15.依原證十四、被證12、反證5、反證6劃線標示所揭，內容分別如下：

⑴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100年4月20日收入金額為7,637,706元，交易摘要為託收本交，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00。(訴字卷一第75、437頁)

⑵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100年4月26日支出金額為7,898,765元，交易摘要為轉帳銷戶。(訴字卷一第75、437頁)

⑶台灣土地銀行託收票據中心製檔明細表：出庫日為100年4月19日、持票人帳號為000000000000、票據號碼為0000000、票面日期為100年4月19日、入庫日為100年4月19日、入帳日為100年4月20日、發票人帳號為00000000、票面金額為7,637,706元、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00。(訴字卷一第77、439頁)

⑷林天保設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訴字卷一第79-81、230-231、447-450頁)

①於100年4月26日存入金額為7,898,765元，交易摘要為匯入匯款，備註記載林天保。

②於100年4月26日支出金額為4,0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存定期，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③於100年4月26日支出金額為3,0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存定期，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④於100年4月26日支出金額為5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存定期，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⑤於100年4月26日支出金額為2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存定期，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⑥於100年4月26日支出金額為15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存定期，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⑦於101年5月9日存入金額為3,0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帳存入，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⑧於101年5月9日存入金額為4,0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帳存入，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⑨於101年5月9日存入金額為5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帳存入，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⑩於101年5月9日存入金額為20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帳存入，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⑪於101年5月9日存入金額為150,000元，交易摘要為轉帳存入，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⑫於101年5月9日支出金額為7,850,000元，交易摘要為匯出匯款，備註記載0000000000000。

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跨聯行當日匯出明細表：解會行庫名稱為0000000玉山新店簡、發信日期時間為101年5月9日、交易金額為7,850,000元、收款人帳號00000000000000。（訴字卷一第83頁）

⑹林天保設於玉山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於101年5月9日匯款存入7,850,000元，存取款人為林天保；於101年5月9日轉帳7,848,900元，存取款人為N0000000。（訴字卷一第85、451頁）

16.訴外人林天保於生前投保南山人壽之保險如下：

⑴如反證1保險單所示，林天保於101年5月9日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其中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A版），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記載為Ａ０２，第2順位記載為Ａ０３。「註」欄記載：「因雙親過世，且單身，平時都有姐姐、短子照顧，感情深厚。」。（訴字卷一第331-414頁）

⑵如被證4、反被證2所示，林天保於108年5月29日投保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林天保於要保書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欄位記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而該欄位說明記載「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該保險契約第20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規定為：(第一項)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第二項)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第三項)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

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訴字卷一第99-106頁、訴字卷二第65頁)

17.被告Ａ０２於112年5月2日、3日，持林天保之存摺、印章，以林天保名義陸續領取其於如不爭執事項第2點至第5點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內存款，合計737,700元。(訴字卷一第115-117、143頁)

18.原告主張如下(不爭執事項第15點參照)，被告不爭執：

⑴於100年4月20日，林天保設於土地銀行安平分行&ZZZZ;000000000000帳戶，託收入帳由土地銀行新營分行開立面額7,637,706元面額之支票乙張，系爭支票係林天保名下土地被徵收之補償款。

⑵於100年4月26日，林天保上開土銀帳戶之餘額，7,898,765元銷戶後轉匯至其在新光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同日將上開款項分5筆轉存定存。

⑶於101年5月9日，上開新光銀行永康分行帳戶之5筆定存解約，同日並將帳戶內之7,850,000元轉匯至林天保在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再將7,848,900元轉帳購買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訴字卷一第117、143頁)

19.原告於112年9月15日在臺南交付現金520,000元給被告Ａ０２，另於112年10月6日自新光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依被告Ａ０２之指示，匯款2,400,000元至被告Ａ０３設於新光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內(如不爭執事項第9點所示)。(南司調字卷第41頁、訴字卷一第119、143頁)

20.林天保於90年3月8日贈與被告Ａ０２重測前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6250分之25000。上開土地重測後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並因分割增加605-1、605-2、605-3、605-4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100年5月17日經臺

南市政府徵收，林天保因當時仍為登記之所有權人，故領得土地徵收補償款共7,637,706元。林天保於104年12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將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共3筆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ＡＯ２，詳被證6(與反證3相同)、7(與反證4相同)所示。(訴字卷一第117、143-145、151-169、417-435頁)

21.被證13劃線標示所揭，內容分別如下：

⑴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帳號：000000000000、戶名：ＡＯ２）（訴字卷一第235頁)(與反證6相同，訴字卷一第455頁）

①於99年12月21日現金支出450,000元。

②於99年12月22日現金支出450,000元。

③於99年12月23日現金支出100,000元。

⑵林天保設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訴字卷一第237-244頁)(與反證6相同，訴字卷一第457-465頁）

①於99年12月21日現金存入450,000元。

②於99年12月21日轉存定期400,000元。

③於99年12月22日現金存入200,000元。

④於99年12月22日現金存入250,000元。

⑤於99年12月22日轉存定期400,000元。

⑥於99年12月23日現金存入100,000元。

⑦於99年12月23日轉存定期200,000元。

⑧於101年12月27日轉帳存入410,785元。

⑨於101年12月27日轉帳存入400,000元。

⑩於101年12月27日轉存定期800,000元。

⑪於103年2月24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⑫於103年3月6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⑬於103年3月7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⑭於103年3月17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⑮於103年3月19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⑯於103年3月20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⑰於103年3月25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⑱於103年3月31日轉存定期3,000,000元。
⑲於103年3月31日ＡＯ３轉帳存入200,000元。
⑳於105年3月31日轉帳存入3,000,000元。
㉑於105年3月31日轉存定期1,500,000元。
㉒於105年3月31日轉存定期1,500,000元。
㉓於111年8月17日轉帳存入798,443元。
㉔於111年8月17日轉帳存入1,497,620元。
㉕於111年8月17日轉帳存入1,497,620元。
㉖於111年8月24日匯出匯款2,000,000元用以繳付南山人壽增額保險金。
㉗於111年8月17日存本解約800,000元(存單號碼000000-0)。
㉘於111年8月17日存本解約1,500,000元(存單號碼000000-0)。
㉙於111年8月17日存本解約1,500,000元(存單號碼000000-0)。

22.反證7ＡＯ３於臺灣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交易明細，其劃線標示之內容如下：
⑴於102年12月30日ＡＯ２轉帳存入2,200,000元。
⑵於103年2月24日轉帳予林天保400,000元。
⑶於103年3月6日轉帳予林天保400,000元。
⑷於103年3月7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⑸於103年3月17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⑹於103年3月19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⑺於103年3月20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⑻於103年3月25日ＡＯ３轉帳存入400,000元。
（訴字卷二第33-37頁）

23.反被證1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出院病歷摘要第2頁之住院治療經過記載「…但自101年6月起病患因

自行去外院抽血，發現檢查等報告異常而不安，對身體狀況過度擔心，言詞誇大，要家人匯錢，購買來路不明之藥物服用，經解釋即安撫後尚可配合，並到總院追蹤，然而7月起因擔心姊姊霸占財產，無法信任姊姊，屢與姊姊口語衝突。請社工協助與家人溝通仍接受度有限，因常請假不配合病房規定，抱怨自己有很多事要處理，如處理漁塭的事及朋友的婚喪喜慶等、來醫院不自由、請假不方便等因此而要求出院。雖經勸導仍執意辦理出院，團隊討論後於7/27辦理出院，門診追蹤。」等情。(訴字卷二第61-63頁)

24.反被證3死亡證明書記載林天保死亡時間為112年5月1日7時15分、死亡方式為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為心肺衰竭、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為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缺血性心臟病、末期腎病、慢性B型肝炎等情。(訴字卷二第67頁)

(二)爭執事項：

1.本訴部分：

⑴就原告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737,700元及利息部分：

①被證3林天保遺囑是否為有效之遺囑？

②被告Ａ０２抗辯依訴外人林天保遺囑或死因贈與，領取如不爭執事項第2點至第5點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內存款，合計737,700元，是否有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737,700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③承前，如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Ａ０２抗辯領取系爭存款係辦理林天保喪葬事宜之花費，應扣除已支出之喪葬費用145,550元，有無理由？

⑵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20,000元及利息部分：

①先位聲明：

❶原告主張受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共同詐欺，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連帶給付2,920,000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❷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則被告抗辯若系爭保險金無法認定為被告自有資金，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行使代償請求權，請求贈與人交付其所受領之地價補償金，原告為其繼承人，自應繼受此債務，被告得行使抵銷權抵銷之，有無理由？

②備位聲明：

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原告520,000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❷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Ａ０３給付2,400,000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❸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則被告抗辯若系爭保險金無法認定為被告自有資金，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行使代償請求權，請求贈與人交付其所受領之地價補償金，原告為其繼承人，自應繼受此債務，被告得行使抵銷權抵銷之，有無理由？

2.反訴部分：

⑴先位聲明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保險金11,788,528元為其所有，依民法繼承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系爭保險金8,868,528元，有無理由？

⑵備位聲明部分：

①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徵收款為其所有，係因政府徵收而成為給付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法理行使代償請求權及民法繼承之規定，請求反訴被

告給付徵收款7,637,706元，有無理由？

②若反訴原告上開主張有理由，被告抗辯已罹於時效，是否有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爭執事項第1點(即本訴部分)：

1.就原告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737,700元及利息部分：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根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建立在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以返還義務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為前提要件。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至當事人是否已盡其舉證之責，對於有利事項已為適當證明，則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並參)。而民事訴訟上之證據法則，其證據之證明是適用證據優勢原則；亦即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此即證據優勢原則。

⑵查：

①被告Ａ０２於林天保死亡後確有自林天保帳戶提領737,700元之事實(不爭執事項第2至5點、第17點)，斯時，該等帳戶之財產權利係屬林天保之繼承人即原告所有(不爭執事項第1點)，則被告Ａ０２提領而持有該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甚明。被告Ａ０２雖稱是基於遺囑或死因贈與為之云云。然按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三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1194條所明定。代筆遺囑未依此法定方式製作者，自屬無效（並參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其規定應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見證人則特別規定須以簽名為之，排除同法第3條第2項蓋章代簽名，第3項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等方式之使用（並參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又死因贈與非我國民法所明文，惟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無害於公序良俗，自無不予承認其效力之餘地，此為我國審判實務及學說通說見解。死因贈與與遺贈，均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所不同者，遺贈係以遺囑人一方單獨行為成立，死因贈與則須由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互相意思表示合致。贈與人為要約者，必須受贈人承諾，其承諾以對話為意思表示時，須贈與人了解；以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須達到贈與人，死因贈與契約始行成立，兩者性質不同，不宜混淆。乃林天保之遺囑係以民法第1194條規定的方式為之，但其上之三名見證人僅有兩人簽名，另一人並未簽名(不爭執事項第14點)，其法定方式未備，應屬無效。又被告Ａ０２並未舉證證明其與林天保之間有死因贈與之存在，且遺囑與死因贈與性質不同已如前述，不能以遺囑之形式即率認有死因贈與之成立，是被告Ａ０２所執斯辯，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依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前開款項，有其依據。

②又林天保死亡後的喪葬事宜是由被告Ａ０２處理，支出相關費用145,550元(不爭執事項第1點)。乃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明文為規定，然

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應以扣除為合理；我國多數學者亦認為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應由遺產負擔（參：史尚寬，「繼承法論」」，第149頁；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第119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第149頁；林秀雄，「繼承法講義」，第85頁）。依此，被告Ａ０２因處理林天保後事而支出上開喪葬費用本應自遺產中扣除，則被告Ａ０２主張其返還上開款項中應扣除145,550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前開款項，在592,150元範圍內，應有理由。

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所為此部分請求，雖併請求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原告並未明確指出其起算利息日之依據，亦未證明有確定期限的情形，則此之利息計算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Ａ０２翌日即114年4月23日起算(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73頁)，始為法許。

⑶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592,150元及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圍之請求，則應駁回。又原告雖另引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此部分請求，然其既主張此與民法第179條擇一為有利判決，本院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判決如上，毋庸再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審究。

2.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20,000元及利息部分：

⑴先位聲明部分：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54號民事判決並參）。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②查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Ｏ２、ＡＯ３連帶給付2,920,000元及利息，

然此部分是原告所交付及匯款之款項(不爭執事項第9、19點)，性質上為一種純粹經濟上的利益，並非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保護客體，原告引之而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又所謂詐欺，乃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而言，民法上之詐欺，必詐欺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原告雖主張被告詐稱系爭保險是被告自有資金繳納云云，然被告與林天保長期有生活上的聯繫，林天保之帳戶亦有被告的金流往來紀錄(不爭執事項第21點⑵、第22點)，甚且有以林天保贈與被告Ａ０２之土地，經徵收後領有的補償款購買保險之紀錄(不爭執事項第18、20點)，估不論林天保與被告之間的相關法律關係如何定其性質，一般人對於法規範及其衍生的權利義務內容涉及的專業領域也非必知悉理解，則在林天保與被告間存在的前述過去互動關係基礎上，被告主觀上產生該保險有其自有資金等情，實非悖理違情，因之在此背景情境之上，實難認為被告主觀上存有詐欺的故意。是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云云，委難採認。

③綜上，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連帶給付2,920,000元及利息，並無理由，應駁回之。

⑵備位聲明部分：

①按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於客觀要件須包括加害人之加害行為、行為須不法、須侵害權利、須發生損害、及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主觀上則須有故意或過失即意思責任，若係缺少其中任一要件，即不構成侵權行為。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

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②查原告雖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上，然如前述，原告所稱的款項520,000元、2,400,000元，性質上均屬經濟上利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客體。原告引之而為請求，顯然無法成立。再者，原告對於被告二人分別給復的520,000元、2,400,000元，乃是基於自己的意思及同意而為之，被告二人亦同意受之，可知被告受有該等利益，是建立在兩造同意的基礎之上，並無無法律上原因之可言。是原告引用民法第179條規定而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③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ＡＯ２給付原告520,000元及法定利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ＡＯ３給付2,400,000元及法定利息，均無理由，無法准許。

(二)爭執事項第2點(即反訴部分)：

1.先位聲明部分：

⑴按借名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置於他方名下，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他方允就該

財產為出名之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契約之約定，通常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借名人始為真正所有人或權利人。是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成立借名契約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契約。主張借名契約存在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利己事實負證明之責，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而就財產出資或金錢交付之原因，原屬多端，非謂有此情形，即可認當事人有成立借名契約之合意。

⑵查被告與林天保長期有生活上的聯繫，林天保之帳戶也有被告的金流往來紀錄(不爭執事項第21點⑵、第22點)，甚且有以林天保贈與被告Ａ０２之土地，經徵收後領有的補償款購買保險之紀錄(不爭執事項第18、20點)等情，雖如前述，但財產的流動、金錢的往來或交付、匯流，其可能的原因有很多，即使以規範的角度審視，也可能有不同的法律關係可能性，自不能單以此類情況(證據)，即輕率推認當事人間有借名的契約存在。是反訴原告就其主張有借名關係之事項，舉證尚有不足，無法憑認信實，則其依此基礎而為請求，自難准許。進言之，法律行為，背於公共秩序者，無效，此觀民法第72條規定可明。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而言。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與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3條、第16條亦有明定。蓋保險利益之功能，在適當限制損失填補數額，避免不當得利、當事人賭博行為及道德危險，故同法第17條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

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人壽保險契約，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價值（即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運用（並參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111條等規定），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有處分權。又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具有射倖性，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險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使之評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信用及對價平衡原則。此從要保人非僅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負據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基此，要保人為何人，關乎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有違，破壞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72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依此，反訴原告主張之借名保險契約，法律上無效，其不論舉證與否，均屬於法無益之主張。

⑶綜上，反訴原告主張系爭保險金11,788,528元為其所有，依民法繼承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系爭保險金8,868,528元，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2.備位聲明部分：

⑴按所謂「類推適用」，乃案件事實與法定案型類似性之認定，而將法定案型之規定效果比附援引到「法無明文」的系爭案件，亦即類推適用乃指比附援引，即將法律於某案例類型A所明定之法律效果，移轉適用於法律所未設規定之案例類型B之上；換言之，此乃因「法律漏洞」（有關法律漏洞之概念，詳參「法學方法論〈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西元2004年5月初版5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第281-290頁），即法律就某項法律問題本應積極設其規定，但漏未設規定，故基於其類似性，將A案例類型之法律效果適用於B案例類型之謂（有關類推適用之概念，詳參陳愛娥譯，前揭書，第290-300頁）。簡言之，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法律漏洞之判斷，其前提乃是三段論法的結構中，小前提(事實)認定已明，在大前提(規範)層面，因立法者疏漏或無法預見而有規範缺席或空白之情形，方足定之，也因小前提在已獲確認之下，方有判斷具有類似性的問題；倘在小前提的層次上，已無類似性之問題，或類似性猶屬疑義，自無類推適用之可言。蓋以類推適用具有直接進行司法造法的功能，涉及三權分立憲政法理之恪遵，在司法與立法界線之衡量上，若過於寬鬆，使司法輕易踏入/侵入立法權領域，即有悖離三權分立原則的問題，且使法秩序陷入不安定性的個案判斷，侵蝕法安定性與可預見性所建立的規範世界，不可不慎。

⑵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因政府徵收而成為給付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土地徵收款7,637,706元，並引用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民事裁

定。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民法第225條定有明文。又買賣或贈與之土地經政府徵收而核發給出賣人、贈與人之徵收補償費，並非侵權行為之賠償金，難認有民法第225條第2項的適用，惟該徵收補償金係出賣人、贈與人於其所負債務陷於給付不能發生之一種替代利益，此項補償費給付請求權，買受人、受贈人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讓與，此為目前部分司法實務肯認的看法（如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504號判決）。乃民法第225條第2項的立法功能，寓有債權於利益屬歸分配上，就不當財貨分配進行調整的內涵，是不當得利法則上的建構(另參：陳聰富，「契約法」，元照出版，西元2026年2月，初版第二刷，第321頁以下；向明恩，「剖析代償請求權之本質與消滅時效之起算-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為楔子」，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8期，西元2015年6月，第138-154頁，收錄於「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陳忠五主編，元照出版，西元2024年1月初版第一刷)，此之在土地之徵收補償案例中，類推適用之所以可在法理上被接受的原旨核因。既此，本件訴訟此爭點，應立基在此法理與認知基礎上，探究相關事實是否有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的合理性。乃林天保於90年間贈與被告ＡＯ２系爭土地，嗣於100年5月間經政府徵收而由林天保領得土地徵收補償款(不爭執事項第20點)，固屬確定的事實，倘僅止於斯，似可符合前述實務上肯認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的情形，然本件訴訟中，關於前開贈與契約之土地於經徵收後所得之補償金，後由林天保於101年5月間投保時以之轉帳購買系爭保險，並且指定被告二人為受益人(不爭執事項第16點⑴、第18點)。受益人是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

請求權之人(保險法第5條參照)，亦即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林天保於領得土地徵收補償金之後隔年，就將該等補償金款項用以投保人壽保險，並且同意賦予被告二人受益人的地位，其呈現的利益狀態已非單純贈與契約成立時的狀態。再者，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就系爭保險認為有借名契約的情形，主要理由在於有自有資金的注入，而當林天保將上開補償金轉匯購買系爭保險時，反訴原告斯時在主觀上是否有將該補償金也認知為其自有資金的一部分，已難查考(歷史最難稽考者，即為人之主觀認識或意圖)，但客觀上回歸規範評價的可能性去審視當事人可能存在的意思及行為，亦可為還原歷史場景提一助力，良以該等補償金有被評價為應歸屬於受贈人的一說，反訴原告也主觀上認為該保險有其自有資金，方有前述其向反訴被告爭取拿回保險金之舉(並參不爭執事項第10點)，是從資金性質、流向、受益人地位取得等各端衡之，林天保與反訴原告間的土地贈與契約，在其成立之後已經歷一定程度的質變，反訴原告也取得一定的期待或利益而受法律的保護。因此，反訴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根源於社會事實，與前揭實務上肯認類推適用的事實案例，並非相同，就法理層次思之，其有無以不當得利法則予以調整之必要，也有疑義。誠如前述，類推適用乃是司法造法而積極踏入立法權領域的行為，應當從嚴而謹慎為之，此爭點既有類推適用運用的可議之處，自不當輕易跨入立法範疇而使用之。

⑶從而，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因政府徵收而成為給付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土地徵收款7,637,706元及其利息，即難准許。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既無由成立，爭執事項第2點⑵的時效抗辯便無再予探究之必要(按，關於民法第225條第2項代償請求權的時效也存在爭議，意者可參向明恩前揭文)。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592,150元及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又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連帶給付2,920,000元及利息，及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原告520,000元及法定利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３給付2,400,000元及法定利息，均無理由，應駁回之。另反訴原告依民法繼承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系爭保險金8,868,528元及主張系爭土地因政府徵收而成為給付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土地徵收款7,637,706元及其利息，均無理由，應駁回之。

五、本訴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本訴原告敗訴部分及反訴原告之訴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已失所附麗，均應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訴原告之訴有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彭蜀方